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星、圖書
課程
與建築規劃實
晚起共6堂
築師主講
律與登記應用
晚起共4堂
師、黃振國總
仲介法律稅務
晚起共5堂
理、鄭惠秋會
分割分管新法
11/16晚起共
政老師、黃
、黃振國總經
高資產理財規
晚起共5堂
理理主講
開發法律稅務
晚起共5堂
理理、李永然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660809
出版
法律即時通
振國、徐源
50元
溫柔（教化
李雯馨著
書介紹
法律實務
320元
（全新改
永然律師編
入門、案例解
師者
刑事訴訟法
察官著 32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第 151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月餘 實務操作漸具成效
立法院通過賴浩敏、蘇永欽同意案
德Englisch教授從德國稅法談稅捐規避等議題
2.3 吳三龍／活絡交互詰問・強化集中審理
—以委外轉譯法庭錄音為催化劑
3 最高法院99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4 司法院評定98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

落實保障訴訟人權

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月餘 實務操作漸具成效

最高法院、臺南及花蓮高分院已有判決援引速審法 最高法院並就第7條之適用作成決議

【本刊訊】刑事妥速審判法除第9條及第5條第2項至第4項外，已於99年9月1日正式施行，希望能給人民兼具裁判品質及審判速度的司法，讓司法的公平正義得以即時彰顯，施行月餘，實務操作，漸具成效，茲將若干成效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

速審法第3條明定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實務上，曾有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一再遲延訴訟程序拒不到庭，法院基於訴訟之順利進行及同案被告仍在押之人權考量，援引速審法第3條之誠信原則，本於職權合法進行訴訟程序（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344號判決參照），對訴訟案件之妥速進行，樹立典範，可供參考。

二、落實無罪推定及檢察官舉證責任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程序保障被告權利的基石。假如案件無證據，或是證據尚有可疑，法官就應判決被告無罪，最高法院已著有重要判例可資參照。速審法第6條，再次強調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要求檢察官講究精緻偵查，對於起訴的案件，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091號判決，亦援引速審法第6條之規定，重申檢察官應負實質的舉證責任。

三、妥速審判權受侵害之救濟

速審法第7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經超過8年還未能判決確定的案件，除依法本應判決無罪的案件外，假如被告提出速審權受侵害應予救濟的聲請，法院應審酌訴訟程序的延滯，是否係因被告的事由；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的衡平關係；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的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情節重大，有給予適當救濟的必要時，法院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此一機制是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外創設的新制度，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及德國司法實務相符。臺南高分院9月2日針對一件擄人勒贖並燒死被害人的案件，認為該案自地院收案審理後，已超過8年，被告3人於案發後始終在押並坦承大部分犯罪事實，顯無故意延滯或難予進行證據調查，是本件訴訟之遲延係非可歸責於被告等人所致。法院審酌後，認為本件侵害被告等3人受法院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應屬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依被告之聲請，援引速審法第7條規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是為首例。

四、禁止控訴者上訴第三審，避免侵害被告速審權

案件繫屬法院已逾6年，一、二審多次判決被告無罪，如允許控訴者繼續提起第三審上訴，無異侵害被告的速審權，是以速審法第8條就案件之上訴予以限制。實務上，花蓮高分院審理一件經最高法院第3次發回更審的案件（9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8號），於9月3日宣判時，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依速審法第8條之規定，檢察官不得再提上訴，全案定讞，減輕被告的訟累，亦為首例。

9月1日速審法施行後，我國被告人權的保障，已邁入新境界、新里程。最高法院在9月21日舉行第9次刑事庭會議，針對速審法第7條之適用問題，作成10點重要決議（決議全文見第3版），影響深遠，對速審法之施行，俾益宏大。

此外，速審法係階段性先解決久懸未結的案件，有關修正刑事訴訟法使第二審成為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成為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即所謂的審判系統「金字塔化」，司法院亦積極推動立法，相關條文已與法務部、內政部完成會商，目前正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將儘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臺南地院吳三龍院長於司法院主管會報報告辦理委外轉譯法庭錄音成效。（見2、3版）

立法院通過賴浩敏、蘇永欽同意案

【本刊訊】立法院10月8日行使大法官並司法院正副院長人事同意權，通過賴浩敏為大法官並為司法院院長，蘇永欽為大法官並為司法院副院長。

今年7月臺灣高等法院爆發司法風紀案，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謝在全副院長展現風骨，請辭負責。馬英九總統於9月24日向立法院提出咨文，提名賴浩敏、蘇永欽為司法院正副院長，經立法院於10月4日、6日分別召開公聽會及審查會，審查二位被提名人，並於8日正式投票通過。

新任賴浩敏院長為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曾任律師、並歷任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勞工委員會委員等，於98年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任蘇永欽副院長為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95年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國際司法交流

德Englisch教授從德國稅法談稅捐規避等議題



德國Englisch教授（左3）10月4日拜會司法院謝代院長，黃茂榮大法官（右2）、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右1）、成功大學法律系柯格鐘副教授（左2）及東吳大學范文清助理教授（左1）陪同。

【本刊訊】為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司法院於10月4日舉辦「稅捐規避與德國稅法中之經濟觀察法」專題演講，由黃茂榮大法官擔任主持人，德國敏斯特大學Joachim Englisch教授主講，並由成功大學法律系柯格鐘副教授即席翻譯，各級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同仁及稅捐機關人員約100餘人參與。

稅務事件一向是我國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最大宗，近5年來，稅務事件約占第一審行政法院受理件數的3成5。由於稅務事件事實複雜，且具有高度專業性，如何落實租稅法律主義，並保障人民賦稅權益，是司法院持續努力之目標。本次研討會邀請Englisch教授就稅務事件中常見且重要之稅捐規避問題，介紹德國之法律規範、理論學說與實務發展，並進行理論與實務意見之深度交流。

Englisch教授表示，德國稅捐通則定有防杜稅捐法律規範濫用之一般性條款，其第42條第1項規定：「稅法之適用不能以濫用法律形成可能性的方式加以規避。」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做一個不相當的法律安排，以獲致法律所未規定的稅捐利益，而又不能證明上開安排具有稅捐利益以外的合理理由，即構成稅捐規避，其要件有三：在積極要件上，必須係以「不相當的法律形式」，且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利益」，在消極要件上，必須欠缺稅捐利益以外的理由。此外，稅捐通則就是否須有「濫用意圖」並無明文，不過，德國學者在討論時亦一併探討。

Englisch教授強調，德國法上認為稅捐規避與逃漏稅不同，前者不具制裁性，而後者則有刑事責任。稅捐規避係一連串行為的呈現，亦即納稅義務人所為係「不相當的法律形式」，例如德國過去曾對企業所擁有的財產課徵財產稅，並以某一特定日為基準，因此，納稅義務人可能於該基準日前減資，而在基準日後增資，此時稅捐機關只要透過整體觀察，亦即出資取回與重新入資之時點與數額具有密切關係，而對該企業課徵較高額之財產稅捐（補稅），並無處罰問題。此外，在德國法上，納稅義務人負有提供真實且完全資料之義務，如義務人故意僅提供一部分或不完全之資料，即可能構成逃漏稅，此與我國現行實務，認為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之漏稅罪，須為作為犯，即須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之作為逃漏稅捐始成立，有所不同。

最後意見交流時間，與會人員發問踴躍，例如「稅捐機關向告密者購得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規避資料，惟因該資料係告密者所竊得，則稅捐機關採用此種調查（蒐集）證據方式之妥適性，有無違反誠信原則」；「在稅捐規避上，德國法於稅捐通則為一般性之規定，我國對此則散見於個別稅法規定，究以何種立法體例為妥」等，均獲得Englisch教授圓滿之答覆。